

云 南 省 农 业 厅
云 南 省 林 业 厅 文 件
云 南 省 水 利 厅
云 南 省 供 销 合 作 社 联 合 社

云农经〔2018〕4号

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林业厅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开展2018年
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供销合作社：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6〕16号）文件精神，为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发展，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质量和水平，按照《云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管理办法》（云农经〔2017〕22号，以下简称评定办法）规定，决定开展2018年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以下简称省级示范社）评定工作。现

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 申报省级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评定办法》规定的相关标准，其中：

1. 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登记设立，正常经营 2 年以上；
2. 成员出资总额 50 万元以上；
3. 固定资产 30 万元以上；
4. 年经营收入 80 万元以上；
5.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合作社数量达到 3 个(含 3 个)以上，成员出资总额 15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100 万元以上，2016 年、2017 年连续两年的年经营收入各 300 万元以上；
6. 入社成员 80 个以上，联合社成员 300 个以上；
7. 《评定办法》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 申报省级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备法人资格。有具体的章程，在民政或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社团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资格；
2. 规模较大。参与农民用水户 200 户以上，管理有效灌溉面积 1000 亩以上；
3. 管理制度健全。有明确的财务管理、灌溉管理、工程管理、水费征收和使用等制度并认真落实；

4.组织运转正常。管理目标任务明确，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资金、经营管理规范，用水、经费使用公开透明；

5.管理成效比较明显。在工程维护、分水配水、水费等方面成效明显，用水秩序良好，得到用水户、当地政府和水利部门的充分肯定。

(三)本次评定省级示范社和用水合作示范组织不限制具体名额。各州(市)申报省级示范社和用水组织要兼顾产业分布，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对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成效显著、承担生态建设、公益性建设任务重以及提供农资、农机、植保、灌排等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予以优先考虑。

二、申报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向所在地的县级农业、林业、水利、供销行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1.《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表》(附件1)；
- 2.“三证合一”工商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 3.获得“三品一标”认证及获得荣誉奖励证书(复印件)；
- 4.养殖类合作社需提供环评合格书(复印件)；
- 5.合作社2016年度、2017年度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合作社公章)；
- 6.用水合作组织注册登记资料(复印件)；

7.用水合作组织工作总结，包括制度建设，在民主议事、工程建设与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

8.用水合作组织所获表彰、荣誉等（复印件）；

9.其他需证明（说明）的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 A4 纸双面打（复）印，装订成册，并将纸质版一份、扫描件电子版（PDF 格式，文件名统一设置为“某某合作社申报材料”）上报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其中纸质材料由县区行业主管部门保管，电子版上报州市、省级农业部门。

（二）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对照评定办法有关标准，对申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由农业部门整理汇总后正式行文向州市农业主管部门推荐。

（三）州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利、林业、水利、供销社等部门进行复核，会商发改、财政、税务、工商等部门意见，确认一致同意推荐，由州（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文报省农业厅。

三、上报时间及材料

各州（市）农业部门请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将以下材料（1 份）报送至省农业厅。

1.州市正式推荐文件，《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2），《省级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申报汇总表》（见

附件 3);

2.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表电子版;

3.州市农业、林业、水利、供销会商并征求当地有关部门意见的相关证明材料(会议纪要、征求意见反馈、会签文件等)。

四、有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并三年内不得申报。

(二)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履行牵头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会商机制,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真实性审查、复核、推荐等工作。特别是县级行业(农业、林业、水利、供销)主管部门要把好第一关,以确保申报示范社的质量和水平。

(三)各级主管部门要科学合理安排申报进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申报时间截止后,省农业厅不予受理州市申报材料。

邮寄地址:昆明市万华路 169 号省农业厅经管站,邮政编码:650224。联系人:吴昕,电话:0871-65749487。电子邮箱:ynzyhz@126.com。

省林业厅联系人:杨红朝,电话:0871-65011507。

省水利厅联系人:邓明富,电话:0871-63619710。

省供销社联系人:刘运发,电话:15825294617。

- 附件：1.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表
2.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汇总表
3.省级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申报汇总表



2018年3月9日

附件 1

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用水示范组织）申报表
（格式）

合作社/用水合作组织（盖章）：_____

所属州（市）：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部门审核意见

县级
农业
行政
主管
部门

本单位会同同级水利、林业、供销社对本材料进行了真实性审查，同意上报。

盖 章
年 月 日

州
(市)
级农
业行
政主
管部
门

本单位会商同级发改、财政、税务(国税、地税)、工商等单位确认，经复核，同意报送。

盖 章
年 月 日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情况表						
1. 合作社基本情况						
合作社名称		理事长	姓名			
通讯地址		情况	身份证号			
成员合作社数量（个，仅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填写）			电话			
工商注册登记时间			工商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登记成员数			
成员情况	实有成员总数					
	其中：农民成员总数			带动非成员农户数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			带动非成员户中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2. 合作社经营服务情况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						
生产经营规模	1. 种植面积（亩）			2016		
				2017		
	2. 养殖规模		畜禽出栏量（头、只）		2016	
					2017	
			畜禽年末存栏量（头、只）		2016	
					2017	
	3. 水产品产量（吨）			2016		
				2017		
	4. 木材等林产品总量（立方，林业合作社填写）			2016		
				2017		
5. 农机、植保等服务面积（亩，主要开展服务合作社填写）			2016			
			2017			
成员出资金额（万元）	总额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2016	
	其中：1. 货币出资				2017	
	2. 实物出资		期末贷款余额（万元）		2016	
	3. 其他方式				2017	
年经营收入（万元）		2016	可分配盈余总额（万元）		2016	
		2017			2017	
盈余返还总额（万元）	盈余返还总额		2016	成员社内年平均所得收入（2017）		2016
			2017			2017
	其中：1. 按交易量（额）返还总额		2016	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		2016
			2017			2017
	2. 按出资比例返还总额		2016	主要产品（服务）统一销售率（%）		2016
			2017			2017

3.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情况					
拥有成员账户的成员数(个)	2016		标准化生产的覆盖率(100%)	2016	
	2017			2017	
是否建立质量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制度		
是否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					
合作社获得奖励或荣誉					
合作社基地、产品获得的认证(三品一标、ISO9000、HACCP等)					
合作社获得的商标(中国驰名商标、著名品牌及云南著名商标、名牌产品、品牌农产品等)					
4.合作社发展简介(1500字以内)					
<p>一、合作社经营情况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情况、运行机制、带动增收、制度建设等;</p> <p>二、合作社下一步发展计划 合作社三至五年的发展规划</p> <p>三、其它有关情况 其他合作社认为须说明的情况,如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生态建设、公益建设等</p>					
三、省级农民用水组织示范组织发展情况表					
农民用水组织基本情况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名称					
负责人	姓名		组织成员人数		
	身份证号		地址		
	文化程度		邮编		
	社会兼职		电话		
登记注册时间	民政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		
	工商				
农民用水组织经营情况					
渠道或管道(公里)			年均用水量(万立方米)		
建筑物(座)			粮食平均单产(公斤/亩)		
管理灌溉面积(亩)			是否具备工程建设能力		
服务农户数量(户)			是否建立工程维护档案		
用水计量设施是否完备			是否建立水量、水费、收支公示制度		
收入(元)	水费收入		支出(元)	人员补助	
	财政补助			工程维护	
	经营收入			办公经费	
	其他收入			其他支出	
服务农户是否满意			是否获得省级奖励或荣誉		

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汇总表(一)

序号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	理事长情况		地址	电话(传真)	工商注册时间	工商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成员数	实有成员情况				成员合作社数量(仅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							实有成员总数	其中:农民成员总数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总数	带动非农户数		带动非成员农户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1. “成员合作社数量”仅需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填写。

